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介

(第 1 頁)

歡迎來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介網上講座」。

在這個單元，我們將會用深入淺出的方法介紹《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讓大家認識在日常生活中如何應用私隱條例，希望能夠提高大家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

如欲得悉私隱條例的全文，請瀏覽網頁內「條例簡介」部份。

(第 2 頁)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

公署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掌管，私隱專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主要職責包括推動、監察及監管各界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當中包括調查投訴、發出實務守則及指引等等。

(第 3 頁)

私隱專員公署的政策綱要，是採取合乎經濟效益及有效率的措施，以監察及監管私隱條例的執行，並且推廣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權益。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 1996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

(第 4 頁)

以下我將為大家闡釋私隱條例的涵蓋範圍及釋義。

私隱條例規管任何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人士，當中包括私營機構、公營機構及政府部門。

根據私隱條例的釋義，個人資料是指能夠切實可行確定一名在世人士身份的資料，而有關資料是可以作出查閱或處理。

(第 5 頁)

日常生活中的例子包括個人姓名、電話號碼、地址、性別、年齡、職業、薪金、國籍、相片、身份證號碼及醫療紀錄等等的資料。

(第 6 頁)

任何人或機構在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時候，必須遵從私隱條例內訂明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以下我將具體地為大家介紹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

(第 7 頁)

第 1 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第 1 項原則是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私隱條例規定須要用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

例如，盜用他人的銀行戶口紀錄，或信用咭資料，是屬於用不合法的方式去收集個人資料。

如果機構以蓄意誤導的手法來收集個人資料，是屬於不公平的收集方式。例如，如果一間公司藉著招聘活動去收集求職人士的個人資料，但其實根本並無招聘員工一事，只是用招聘的藉口收集資料，那麼該公司就是用不公平的手法收集個人資料。

而收集資料的目的，必須與機構的職能或者活動有關。

例如，一般來說，銀行只能夠向客戶收集與提供金融服務有關的資料，而醫院亦只能夠向病人收集與提供醫療服務有關的資料。

而收集的資料足夠便可，不應超過有關目的的實際需要。

例如，僱主爲了發放薪金的目的，可能須要收集員工的銀行帳戶號碼，僱主不應就此等目的而收集其他無關的資料，例如員工銀行戶口存款數目資料，否則，就屬於過度收集員工的資料。

(第 8 頁)

向個別人士收集個人資料的時候，必須告知他/她下列事項：

包括：

- 該等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
- 該等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 若他/她不提供該等資料所須承受的後果；及
- 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該等資料。

最好的做法，是提供一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清楚述明以上事項。

這份聲明，最好印在資料收集表格上，例如，客戶向銀行申請服務時，銀行可在申請表裡提供一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另一個做法，是在當眼地點展示這項聲明。

例如，物業管理公司如果要收集訪客的個人資料，就應該張貼顯眼的告示，述明收集資料的目的。

(第 9 頁)

第 2 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第 2 項原則是有關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意思即是機構所保存的個人資料必須是準確的，而資料的保存期間不能超過實際需要。

例如，銀行客戶如更改了通訊地址並已通知銀行，有關銀行就須儘快更新資料，確保日後使用新地址與客戶通訊。

如果機構懷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不準確，就應該立即停止使用有關資料。

例如，機構寄出的郵件經常被退回。這可能表示郵件所用的地址不準確，機構如有懷疑，就應該停止使用有關地址，直至更新該等資料為止。

私隱條例規定，個人資料的保存期間不能夠超過實際需要。

那麼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可以保留多久呢？

由於每間機構的收集及使用的情況有所不同，所以私隱條例並無訂明一個固定的資料保留期，機構應該因應自己的情況，於有關資料已經達到收集的目的後，考慮是否有合理理由繼續保留該等資料。

例如，如果僱主打算為了日後招聘活動的目的而保留落選應徵者的個人資料，就應該通知落選人士有關資料的保留期，一般來說，落選應徵者資料的保留期不應超過兩年。

(第 10 頁)

第 3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第 3 項原則是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

私隱條例規定除非得到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不可以改變資料的用途，只可將個人資料用於當初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

例如，如果一間機構將向其求職人士的履歷，公開張貼在機構的告示板，就可能屬於改變了資料的用途。因為該機構收集求職人士的履歷，應該只用於招聘用途上，所以除了獲授權處理招聘事宜的員工外，機構不應該向其他員工披露該名求職人士的資料。

甚麼是「訂明同意」呢？

「訂明同意」是指當事人明確及自願給予的同意。“默許”又或是不作回應，並不構成「訂明同意」。一般來說，當事人必須在有選擇的情況下作出的同意，才屬於訂明同意。

(第 11 頁)

第 4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第 4 項原則是有關個人資料的保安。私隱條例規定機構須要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保障個人資料。

機構必須確保個人資料得到足夠保障，避免有人在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情況下，去查閱、處理、刪除或者使用該等資料。

對於敏感度愈高的個人資料，例如身份證號碼、銀行賬戶資料、健康狀況資料等等，就應該採取愈高程度的保安措施。

在處理資料方面，亦要有適當的措施，例如，在棄置機密文件之前，最好先用碎紙機把文件剪碎。

在儲存或傳送資料的時候，要有妥善的安排，防止有人在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情況下閱讀或截取到當中的資料。

例如，在傳真機密資料時，最好事先通知對方等候接收文件。

而獲授權處理個人資料的員工要有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

一般來說，如果機構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最好指派一名員工出任保障資料主任，負責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政策，以及在機構內推動保障私隱的文化。

(第 12 頁)

第 5 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第 5 項原則是確保他人能夠知道機構所制定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包括機構所持有個人資料的類別以及用途，以及有關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最好的做法，是制定一份機構的「私隱政策聲明」，當中可以包括有關資料的準確性、保留期、保安、處理查閱資料及改正資料方面等等的措施。

機構可以透過公司簡介，又或是公司的網頁，提供有關政策內容。

(第 13 頁)

第 6 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第 6 項原則是有關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

此項原則訂明當事人有權要求某個機構或者某個政府部門，證實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以及有權要求獲得有關資料的副本；如果發現副本內的個人資料不準確，則有權要求改正有關資料。

例如，市民可以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一份屬於自己信貸記錄的副本。

機構須要在法定的 40 日內，依從有關查閱資料及改正資料要求。

如果機構未能在時限內處理，亦須要在 40 日內作出回覆及提供理由。

個別人士有責任提出清楚而明確的查閱資料要求，公署為協助市民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發出了一份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 OPS003。

另外，私隱條例准許有關機構就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合理費用，一般來說，機構不可以收取超過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所需要的直接成本。

(第 14 頁)

機構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時，必須告知有關人士，他/她可要求機構停止將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如有關人士提出這項要求，機構須按該等指示照辦。

根據條例的釋義，當使用一名人士的個人資料，透過郵寄、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電話去進行直銷，均受到這項規定所規管。

雖然上述的規定只在機構第一次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時適用，較好的做法是當每次向個別人士發出宣傳資料的時候，都應告知有關人士，他/她可選擇不再繼續收到直銷資料。

例如，宣傳資料內可提供一欄予收件人填寫選擇不再接收直銷資料，方便收件人填妥後寄回有關機構。

(第 15 頁)

私隱條例內亦有一些特訂的豁免事項，可以不受條例中某些條文的規限。

該等豁免事項的目的是為市民的日常生活提供方便，以及維護社會和公眾利益。

一般來說，與消閒目的或家居用途有關的個人資料，通常都得到豁免，不受條例所規限。

為了保障公眾在保安、防衛、防止或偵查罪案、評稅或收稅、新聞活動及健康方面等等的利益，機構可以得到豁免，不需要受到有關查閱資料要求及限制資料用途方面的規限。

例如，警方在進行刑事調查的時候，要求機構提供某員工的個人資料，假如機構有理由相信不披露有關資料，會妨礙到警方調查，那麼機構可以考慮是否引用私隱條例中豁免條文的保護，在未獲得該名員工同意的情況下，向警方披露其個人資料。

請注意，機構是要自行決定是否引用豁免條文，法例並沒有硬性規定機構必須引用豁免。

(第 16 頁)

根據私隱條例，私隱專員可以核准及發出實務守則，就條例的規定提供實務性指引。

(第 17 頁)

私隱專員核准的實務守則，包括：

- 《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
-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

如欲得悉各份實務守則的內容，請瀏覽網頁內「實務守則及相關刊物」部份。

(第 18 頁)

以調解方式解決問題：

公署對投訴進行初步查詢後，會將初步意見通知被投訴者，並要求被投訴者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投訴事項。

(第 19 頁)

調查及執法行動：

如無法透過調解去解決爭端，私隱專員可能會作出正式調查。當然，假如投訴個案中涉嫌違例事項的性質嚴重，私隱專員亦可立即進行正式調查。

如調查證實資料使用者確有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公署會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令其採取必要補救措施，以免觸犯條例的規定。

(第 20 頁)

如果違反執行通知的規定，即屬犯法，可被判處罰款或監禁。

(第 21 頁)

假如個別人士因為他人違反私隱條例規定而蒙受損害，包括感情方面的損害，他/她有權循民事訴訟向有關人士索償。

(第 22 頁)

如果你有任何疑問或想更清楚認識《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歡迎你繼續瀏覽本網站；你亦可致電公署熱線 2827 2827，與公署職員聯絡。